



## 香港條例

你在這裏: [HKLI](#) >> [資料庫](#) >> [香港條例](#) >> 第1080章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條例》 下載(現在的版本)

[搜尋資料庫](#) | [搜尋文件標題](#) | [下載\(全部的版本\)](#) | [Noteup](#) | [English Version](#) | [說明](#)

### 第1080章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條例》 下載(現在的版本)

### 第1080章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條例》 詳題

本條例旨在就設立和管理一個名為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的信託基金，以及就相關目的訂定條文。

[1955年7月8日]

### 第1080章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條例》 第1條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條例](#)》。

### 第1080章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條例》 第2條 基金的設立

現設立一個信託基金，名為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以下提述為基金)，該基金由[第3條](#)列出的款項及資產組成。

### 第1080章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條例》 第3條 基金的維持

基金由以下各項組成——

- (a) 由Horace Kadoorie及Lawrence Kadoorie共同向基金捐贈的款項，以及由政府向基金捐贈的款項；
- (b) 不時由Horace Kadoorie或由Lawrence Kadoorie，或由政府向基金作出的任何捐贈；
- (c) 在Horace Kadoorie及Lawrence Kadoorie共同在生時經他們同意而向基金作出的任何捐贈，以及在他們其中一人去世後而尚存者在生時經尚存者同意而向基金作出的任何捐贈；
- (d) 在Horace Kadoorie及Lawrence Kadoorie的尚存者去世後向基金作出的任何捐贈，

並連同不時相當於上述款項的任何投資項目，以及連同得自任何該等投資項目的權益及收益。

## 第1080章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條例》 第4條 受託人

- (1) 現將基金歸屬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以下提述為受託人)，受託人須以信託並以本條例下文所載權力及條文，以及在該等權力及條文的規限下，持有基金。
  - (2) 為施行本條例，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的職位屬永久延續，而所有根據本條例歸屬受託人的款項、股額、證券、保證及土地須當作歸屬當其時的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無須再作移轉或轉易。
- (由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修訂)

## 第1080章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條例》 第5條 基金的管理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2000年第61號第3條](#))

- (1) 基金須由一個委員會(以下提述為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由他出任委員會主席； (由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修訂)
  - (aa) Sir Elly Kadoorie & Sons Limited的代名人一名； (由1996年第18號第2條增補)
  - (b)-(c) (由1996年第18號第2條廢除)
  - (d)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不多於5名。

(2)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任期為2年，由他們各自獲委任的日期起計，並可由行政長官酌情再度委任或免任。

(3) 委員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訂定，而除非有如此訂定，否則4名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

(由1996年第18號第2條修訂；由[2000年第61號第3條](#)修訂)

## 第1080章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條例》 第6條 信託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2000年第61號第3條](#))

(1) 受託人須以委員會指示的方式運用基金，目的是藉向農民、農民團體或擬成為農民的人，按委員會指示的利率(如有的話)及條款或條件發放貸款，或藉行政長官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鼓勵或改善香港的農業。(由1996年第18號第3條修訂；由[2000年第61號第3條](#)修訂)

(2) 就第(1)款而言，“**農業**”( agriculture )一詞包括各種形式的水產養殖。(由1996年第18號第4條代替)

(由1960年第40號第4條代替)

## 第1080章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條例》 第7條 投資項目

受託人可以其名義將基金款項投資在委員會指示的任何類別的投資項目，包括本地公司的股份，而不論該等投資項目是否獲准供信託基金投資；該等投資項目亦可以同樣方式於任何時間予以更改。

## 第1080章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條例》 第8條 借入款項的權力

受託人可按委員會不時指示的利率及條款或條件借入委員會不時指示的款項，以貫徹[第6條](#)指明的任何目的，而基金的資本及資產可予以押記作為償還借入款項的保證。(由1960年第40號第5條增補)

## 第1080章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條例》 第9條 規例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2000年第61號第3條](#))

委員會可藉規例，就其處理事務的程序、維持會議的秩序良好，以及概括而言與基金的行政和管理及委員會履行職責有關的所有事宜，作出規定：

但上述規例的文本須提交政務司司長，而該等規例得隨時由行政長官拒准或修訂。(由1976年第22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0年第61號第3條](#)修訂)

## 第1080章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條例》 第10條 沖銷無法追討款項的權力

在符合委員會的指示下，受託人有權從基金款項中沖銷委員會認為無法追討的任何款額。

## 第1080章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條例》 第11條 在委員會會議上問題的決定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2000年第61號第3條](#))

在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上出現的所有問題，須由出席的成員表決，並以過半數票取決，如票數均等，則主席除其原有一票外，有權投決定票：

但如在沒有主席的決定票的情況下，表示贊成及反對的票數均等，則委員會任何三名成員可要求將問題提交行政長官作決定，而在該情況下，行政長官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由[2000年第61號第3條](#)修訂)

## 第1080章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條例》 第12條 帳目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2000年第61號第3條](#))

(1) 受託人須安排為基金的一切交易備存妥善的帳目，並須安排為每段截至每年3月31日為止的十二個月期間，擬備基金帳目報表，其中包括收支帳及資產負債表，而該等報表須由受託人簽署。

(2) 基金的帳目及經簽署的帳目報表，須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核數師審計，而該核數師須核證帳目報表，但可按其認為適合的報告(如有的話)予以規限。

(3) 一份經簽署和審計的帳目報表，連同核數師的報告(如有的話)，以及委員會就經審計的帳目所涵蓋期間內的基金管理作出的報告，須不遲於上述期間終結後的第一個9月30日呈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或在行政長官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而容許的較後日期呈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由1960年第40號第6條代替。由[2000年第61號第3條](#)修訂)

## 第1080章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條例》 第13條 管理費用

管理基金的費用須從香港政府一般收入中撥款支付。(由1996年第18號第3條修訂)

---

**HKLII:** [版權](#) | [免責聲明](#) | [私隱政策](#) | [意見](#)

URL: <http://www.hklii.hk/chi/hk/legis/ord/1080/cur.html>